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磊 \_\_\_\_\_

张冀 \_\_\_\_\_

2020年10月12日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2020 年 10 月 12 日